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投簡字第409號

原　　告　卓秀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國權律師

被　　告　富宇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銘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可資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以115年度投補字第354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該裁定於115年9月9日送達原告訴訟代理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南投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是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慧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建文